

证券代码：838906

证券简称：天健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云南天行健营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 686 号碧澄心屿 A-3-701 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张盖群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397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397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总结，做出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397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报告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397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通过对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未来市场环境分析后，合理预计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出了 2024 年度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397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、平稳运营，从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，因此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397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云南天行健营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及《云南天行健营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397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云南天行健营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234,89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张盖群先生、云南皇朝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其二位股东所持有的公司 28,162,209 股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申请授信及赊销额度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担保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申请授信及赊销额度暨资产抵押及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397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具体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397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股票投资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股票获取额外的资金收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397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397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杰群、刘婷

###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云南天行健营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德恒(昆明)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天行健营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云南天行健营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4 日